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1月5日
文第	008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謝君毅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5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al43951810@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10000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交通部同意遊覽車產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得延展停駛期限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月3日交路字第1100034702號函辦理。
- 二、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6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超過停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同規則第28條規定，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先予敘明。
- 三、考量遊覽車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局前函報交通部建議109年全年辦理停駛登記之遊覽車計770輛已延長停駛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停駛之遊覽車（統計至11月15日止計1,123輛），比照疫情影響權益處理措施，均得延展於111年12月31日前再申請復駛，業獲交通部同意。



四、前開辦理停駛之遊覽車倘停駛期間在3個月以上未逾1年者，於申請復駛時，除併同辦理定期檢驗外無須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只須檢驗合格後，即將牌照發還；倘停駛期間逾1年者，申請復駛辦理檢驗時，無論是否併同辦理定期檢驗均應要求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五、本案副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協助修正公路監理資訊車輛管理系統有關遊覽車停駛轉註銷延展功能。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